# 施工管理法令說明

報告人:施工科 林維翰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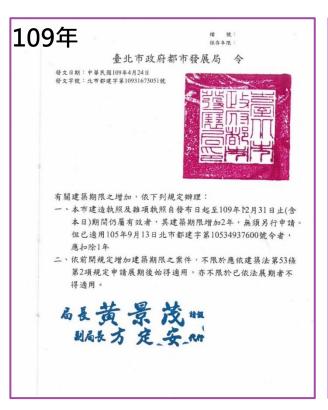
112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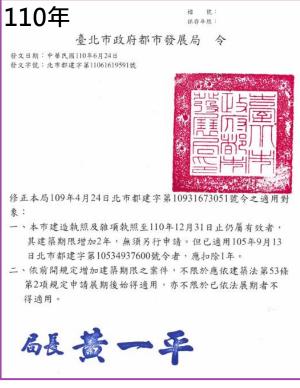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 近期施工管理法令及新措施
- 二. 近期修正法案

# 一、近期施工管理法令及新措施

# 因應疫情自動增加建築期限<sub>(無須另行申請)</sub>







- 1090424至1091231 建照及雜照有效+<mark>2年</mark>
- 已適用105年延長者應 扣除1年
- 修正至1101231建照 及雜照有效+2年
- 已適用105年延長者應 扣除1年

■ 1110101至1111231 核發建照及雜照+1年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資料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孫舜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 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檢送本 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業由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 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 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 降低量指標△Lw○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 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 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第1頁,共2頁



-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 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 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 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 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 變更設計。
-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 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 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 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 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 項第1款第○目)。
-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勘驗及變 更使用疑義,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 函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 申請使用執照時

- ① 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
- ② 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或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

### 110年6月1日起施工日誌強化措施

抄 本

### 檔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傳真:02-272039

發文日期:甲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50079號 速別:普通件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 02-27203922 電子信箱: bm1744@mail.taipei.gov.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 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強化措施,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 員知悉,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109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及109年10月30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本局業以109年7 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及109年9月4日北市 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通知在案,現行規定為申報勘 驗時,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備查,惟為再 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並促請工地主任務必依其法 定職權執行業務,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強化措施, 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工程造價為5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含BOT案件)中的 建築工程,於申報勘驗時,應併同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 日至前次勘驗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
- (二)民間建築工程及工程造價未達5億元之公共工程(含 BOT案件)中的建築工程,除維持現行制度外,於申請 使用執照階段,應檢附開工至竣工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

第1頁 共2頁

三、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屬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爰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簽章。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 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5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含BOT案件),申報勘驗時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至前次勘驗期間施工日誌。
- **其餘案件**,除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日或前一日施工日誌外,申請使用執照階段應檢附開工至竣工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

第2頁 共2頁

## 110年8月1日起檢附各陽台現場照片

檔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籍:bm1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較建字第1106167452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 同件:詳知规則(1625798\_11106167452\_1\_ATTACH1.pdf、 16265798\_1106167452\_1\_ATTACH2.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使照核發策進作為一案,請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110年5月27日使照核發、遏止違建與違規使用複查管理 策進作為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一案,本局擬定策進作為如下:
- (一)增列現行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中「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確實現場勘驗符合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法律責任字眼(詳如附件),請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使照掛件前,應確實至現地勘驗並簽證。
- (二)自110年8月1日起申掛使照案件,應再增加檢附各陽臺現場照片確認現場完工狀況,作為使照核發後複查比對依據,以增加使照複查成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第1百,共2百

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加註「本工程上列項目 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確實現場勘驗符合 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承造 人及監造人應確實至現地勘驗並簽證負責。

自110年8月1日起申掛使照案件,應再增加檢 附各陽臺現場照片確認現場完工狀況,作為 使照核發後複查比對依據,以增加使照複查 成效。

# 111年4月1日起實施土方清運業者違規記點

\$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有關督促本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 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建築工地委託優良清運業者承攬其土方工程, 凡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經確認違規裁罰後,除 原有之相關罰則外,本局將另行針對該承造人所委託承攬 之清運業者記點統計,累計滿4點則於本市建管處官方網站 公布名單,倘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係屬名單中所 列管之清運業者,無論土車違規類型,其工地皆以停工論 處,並應於復工前提出品質管理維護計畫書;列管期限由 滿4點始計算兩年為期,若列管期間未再違規,期滿後即解 除列管,同時移出本市建管處官網公布名單,詳細執行記 點方式如下:
- (一)未依核准地點棄置,除相關裁罰外,記3點。
- (二)土車路線偏移或未攜帶運送憑證,除相關裁罰外,記2 點。

第1頁,共2頁



- 二、上開執行方式,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各會員 配合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5號
  - ,目錄二組,編號第002號。
-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阿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阿業公會、臺光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公園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阿業公會、 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公額處理規協會
- 副本: 電2022/0321文

### 清運業者記點

- ① 【記3點】未依核准地點棄置。
- ② 【記2點】車路線偏移或未攜帶運送憑證
- ③ 【記1點】聯單未正確使用
- ④ 累計滿4點則於本處官網公布名單
- ⑤ 倘列管清運業者違規,工地勒令停工





Z&

# 111年8月1日起申請建造執照,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應採用防滑鋪面

檔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報:bm1761@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留設騎 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除應檢附相關 鋪面防滑試驗報告外,對於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 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請轉知貴會 所屬會員知照。

####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建造執照核發階段:有關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應以防滑鋪面鋪築,其完成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無人行道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先予敘明。
- 二、又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 障礙通路第202.3節規定:「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 滑』,且易於通行。」,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





第1頁,共2頁



- 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重新修訂公布 CNS3299-12防滑性試驗法,防滑鋪面之檢驗方法已有所依 循,且本府騎樓整平計畫及公有人行道使用陶瓷地磚、窯 燒花崗石面磚皆已採用該試驗方法,並符合CNS3299-12(穿 鞋C. S. R.)防滑數達0.55以上之標準。
- 四、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本市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 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 時,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CNS3299-12(穿鞋C, S. R.)防 滑係數達0.55以上試驗報告。為確保行人安全,自111年8 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案件,對於無障礙通路、開 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 面,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0.55 以上(CNS3299-12)。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溶廟地坪濕滑場 城,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建請參採上 開規範辦理。
- 五、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7號 目錄1組,編號第021號。
- 六、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 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日 · 千年代日土四七六四日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12/1/16/32

第2頁,共2頁



### 防滑鋪面

- ① 騎樓
- ② 無遮簷人行道
- ③ 無障礙通路
- ④ 開放空間

界 2 貝 , 共 2

###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 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 孫譯云 聯絡電話: 02-87712699 電子郵料: 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1111176680\_1110815148\_111D2029476-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 件,請參考。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工程金字第 1100102048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11年6月29日召開「建築物 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辦 理。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 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環境氣候,自行訂定 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業需求,參考指 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
-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檢局、經濟部兩案司、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作科學園區管理局、問案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由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出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会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學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獨明。國家公園管理處 學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部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問發商門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竟工業同業公會等企會要得在建築材料商業同等公會聯合會

第1頁,共2頁



###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 一、為提升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性能,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有試驗法之地坪面磚 提供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相關業者及民眾選用之參考。因地坪建材種類 多元,非屬本指導原則明列之建材,自無本指導原則之適用。
- 二、 地坪面磚之防滑性能,其試驗法依下列規定:
  - (一) 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一第12 部:防滑性試驗法」(以下簡稱CNS3299-12)進行試驗。
  - (二)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 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 法一溫式擺鏈法」(以下簡稱CNS16106)進行試驗。
- 三、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 CNS3299-12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 空間類別                                 | 室內/戶外                 | 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           |  |  |  |  |
|--------------------------------------|-----------------------|----------------------|--|--|--|--|
|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br>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br>梯、露臺、陽臺 | 戶外/半戶<br>外            | 0.55<br>(C.S.R)      |  |  |  |  |
|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br>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 室內與戶外<br>/半戶外的<br>交界處 | 0. 45<br>(C. S. R)   |  |  |  |  |
|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 室內                    | 0. 4<br>(C. S. R)    |  |  |  |  |
|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br>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br>之地坪    | 室內/戶外                 | 0.7<br>(C. S. R · B) |  |  |  |  |

### 備註:

- 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C, S, R 值)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 (C, S, R · B 值)予以判定。
- 2.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 四、行道磚、等百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 賽克地磚)採用 CNS16106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 空間類別   | 室內/戶                      | 擺錘防滑性值(SRV)之建議最 |
|--|---------------------------|-----------------|
| ah di di di sa | 外                         | 低等級             |
|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  | 戶外/半<br>戶外                | P4              |
|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br>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 室內與戶<br>外/半戶<br>外的交界<br>處 | P3              |
|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 室內                        | P3              |
|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br>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 室內/戶                      | P4              |

#### 備註:

- 1. 防滑性能係以擺錘防滑性值(SRV)分類等級予以判定。
- 2. CNS16106之表 2 人行表面材料依濕式擺錘試驗之分類等級如下:

| 級別 | 擺錘防滑性值(SRV) |       |  |  |  |
|----|-------------|-------|--|--|--|
|    | 滑塊 96       | 滑塊 55 |  |  |  |
| P5 | >54         | >44   |  |  |  |
| P4 | 45-54       | 40-44 |  |  |  |
| P3 | 35-44       | 35-39 |  |  |  |
| P2 | 25-34       | 20-34 |  |  |  |
| P1 | 12-24       | <20   |  |  |  |
| P0 | <1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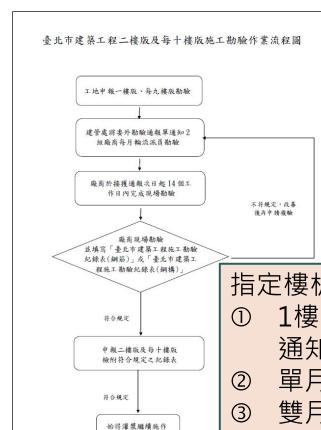
- CNS3299-12之防滑係數與CNS16106之擺錘防滑性值,二者因機器 作動原理不同,無法比對或換算。
- 4.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為避免材質差異導致滑倒或絆倒,應避免將防滑係數相差過大的材料使用於同 一平面。

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地坪面磚,其建築物或使用場所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仍有 維護地坪面磚清潔及防滑性能之責任。如地坪面磚表面溫滑、油渍造成使用人 滑倒,導致危險之虞,應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刻清潔處理,並應依消費者 保護法規定辦理。

### 112年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 bp235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 (25214786 1126101764 1 ATTACH1.pdf、 25214786\_1126101764\_1\_ATTACH2.pdf \ 25214786\_1126101764\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 詳如説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督導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工地確實依規定施作,透過專業 技師參與抽查勘驗樓版,進能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確保公 共安全,自112年3月20日起至預算金額用罄止,於二樓版 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將委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辦理技術抽查(本處原行政抽查仍持續執行), 其中單數月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雙數月由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至現場勘驗,並填寫「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 錄表(鋼筋)」或「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 構)」(詳附件)。 二、請於申報一樓版、每九樓版勘驗後,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施工科通報,俾利通知公會辦理現場勘驗,勘驗填寫上 述紀錄表符合規定後,始得申報二樓版及每十樓版勘驗; 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 業流程圖」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電20月8/6/2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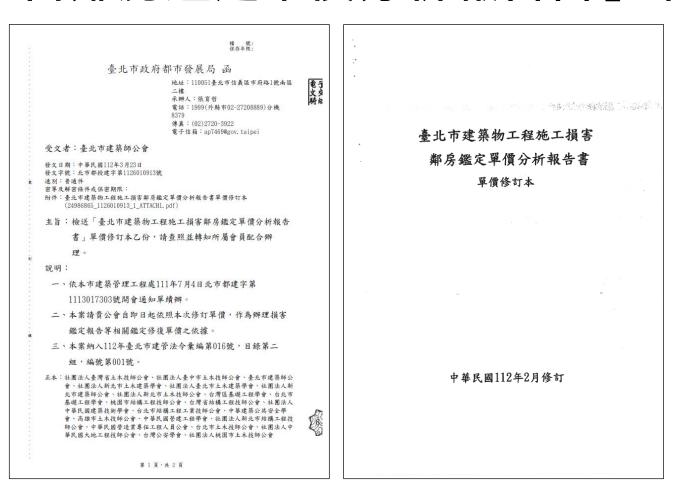


指定樓板抽查

- 1樓版、每9樓版申報勘驗後 通知建管處
- 單月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雙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2樓版、每10樓版申報勘驗 (4) 時'檢附符合規定之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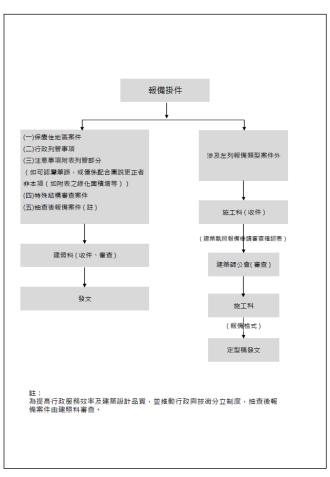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1764號函

# 112年3月23日「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0913號函

# 112年4月17日起建築執照辦理報備作業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報備申訪  一、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設 □○○ <u>變使准字第</u> ○○號報 □○○ <u>報字第○</u> ○○號報項  | b執照←<br>變更使用執照←<br>頁執照←                                       |
|--|---|
| 二、申請審查程序確認:本人或本所案件為←<br>建←□保變住地區案件 □特殊結構審查案件←<br>照←□行政列管事項 □抽查後報備案件←<br>□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 | □由建照科辦理↩  |
| 收←□變更使用執照報備←□ 文←   | <ul><li>□由建照科辦理</li><li>□同意繳交審查費並</li><li>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li></ul> |
| 施←<br>工←<br>料←<br>收←<br>文←   | □由施工科辦理↓<br>□同意繳交審查費並<br>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                           |
| 該:本表未 <u>檢附或勾</u> 選不全者,視同報備申請書表文件不全。<br>起造人(或設計人):                                   | 建照科   |
| ① 保變住地區案件  |   |

- ② 行政列管事項
- ③ 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
- ④ 特殊結構審查案件
- ⑤ 抽查後報備案件

## 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主動通報建管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 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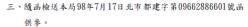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8220號 遊別:普通代 家貿及嚴密條件亦保家期限:

附件:工地發生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處理原則 (20806798\_1116138220\_1\_ATTACHI.pdf)

主旨: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 (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局98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函續辦。
- 二、查本局前於98年間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因近期仍有相關本市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本依上開函文內容進行通報,為即時掌握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上班時間請直接通報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科,1999轉8383),非上班時間(17時至型日09時及例假日)請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無線1999,服務人員將提供本局所屬建管處聯繫手機電話,俾利本局所屬建管處立即派員。







第1頁,共2頁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來辨人:鄭5億 電話:02-27208889棟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1237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算及解案條件並保密期限:

主旨:請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工地公安意外發生第一時間通報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若經發現有延誤通報之情事,將依 營造業法、建築法相關規定究責並加重裁罰,詳如說明,

說明:有鑑於近日工地公安意外頻傳,為加強工地管理,請各工 地應特別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檢查,一旦有影響公共 安全等事件發生,除立即改善外,應及時主動通知本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若經發現有隱匿或延誤通報之情事,本局 將依營造業法、建築法相關規定究責並加重裁罰,情節嚴 重時該勤令停工。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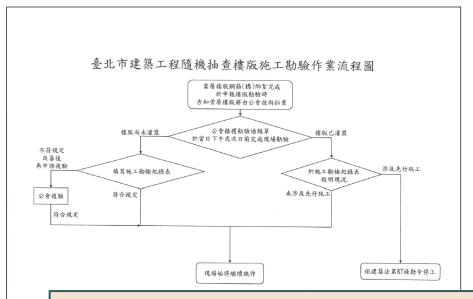
### 主動通報建管處

- ① 應在15分鐘內通報
- ② 平日通報1999轉8383施工科
- ③ 假日通報1999服務人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3822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23700號函

## 112年6月1日起實施隨機抽查樓板施工作業

抄本 档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击區2樓 承继人: 張瀚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雷娃: 02-27208889/19994483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1876號 速别:普通件 宛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粉件: 如望明 主旨:有關112年度本市建築工程隨機抽查樓版施工委託專業勘 验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據建築法第56、58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以隨時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 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加以勘驗,合先敘明。 二、有鑑於近年執行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委託專業服 務成效顯著,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自112年6 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申報樓版勘驗時,將隨 機抽查當層樓版,並委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辦理技術抽查(本處原行政作業仍持續執行), 其中雙數月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單數月由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至現場勘驗,並填寫「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 驗紀錄表(鋼筋)」或「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 構)」。 三、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隨機抽查樓版施工勘驗作業 流程圖」等相關文件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務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第1頁 共2頁



### 隨機樓板抽查

- ① 鋼筋綁紮完成申報勘驗
- ② 建管處通知公會現場勘驗
- ③ 公會勘查依現場狀況填寫紀錄表
- ④ 確認是否涉及先行施工

# 112年6月15日起涉「違反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共交通」將公告上網

抄本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126859號 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市自112年6月15日起,建照工程倘涉「違反公共安全」 及「違反公共交通」」遭「裁罰或停工」之建案,將公告上 網,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自112年6月15日起,本市建照工 程倘涉「違反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共交通」遭「裁罰 或停工 | 之建案,裁處日期、建照號碼、建案地點、違 規樣態、承造人、監造人將公告上網。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第1百 共1百

- 違反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案件
- 公告資訊
  - ① 裁處日期
  - ② 建照號碼
  - ③ 建案地點
  - ④ 違規樣態
  - ⑤ 承造人
  - ⑥ 監造人

二。近期修正法案

## 111年2月14日新修正發布實施損鄰規則

■ 前次102.7.8修訂發布實施後延伸相關問題

### 未強制建方於建築工程施工 前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

- 缺少建築工程施工前、後之客觀資料 可比對
- 民眾反映僅由監造人認定損害責任歸屬,易流於主觀判斷

### 近年損鄰申請協調案件量逐 年提高

- 量體龐大之建築工程數量上升
- 民眾對自身權利意識漸重
- 行政機關處理量能有限,會勘時間延宕

### ■本次修法目的

建方及監造方落實施工前現況勘查、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作業

- 建方「應」辦理現況鑑定報告
- 明定可由監造方等簽證免辦理現況鑑定情況
- 依鄰房有無納入現況鑑定範圍,訂定發生施 工損鄰時不同處理程序

### 提升損鄰疑義事件公安及責任 歸屬認定處理程序效率

- 為加速有無影響公共安全釐清,將公安及 鄰房損害責任歸屬認定分雙軌同時進行
- 認定結果改由監造方等出具書面認定書替 代會勘紀錄
- 依學理排除與工地開挖深度三倍以上之鄰 房不適用損鄰規則

111年2月14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1113005450號令

# 111年2月14日損鄰規則修法重點差異比較

|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b>現況鑑定辦理與否</b><br>[第4條] [第5條] | 得於拆照開工前或<br>建照放樣前 | 應於拆照開工前或建照放樣前<br>[符合影響輕微情形者,監造方及<br>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br>之切結書予都發局免辦理鄰房現<br>況鑑定] |
| 損鄰會勘公共安全認定<br>[第6條]            | 監造人               | 監造人<br>承造人之 <mark>專任工程人員</mark>  |
| 損鄰會勘施工責任認定<br>[第6條] [第8條]      | 監造人               | 有現況鑑定→監造方及承造人專<br>任工程人員<br>無現況鑑定→公會鑑定  |
| <b>損鄰責任範圍</b><br>[第21條]        | 無範圍               | 開挖深度三倍範圍   |
| <b>鑑定機構資格</b><br>[第14條]        | 無鑑定機構鑑定人<br>人數限制  | 鑑定人人數達40人以上  |

111年2月14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1113005450號令

H

# 初步安全認定書/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  |   |         |      | 30天       |                   | 3           |   |                          |  |
|--|---|---------|------|-----------|-------------------|-------------|---|--------------------------|--|
| 可牌號碼一班<br>量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br>運都發易備查。<br>臺北市建築工程 |   |         |      |           | 上述都發<br>是送都發月     | 「臺北:<br>昌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1         | 建築執               |             |   | 第 1丁银 宣<br>號             | 貝工即獨加少能及                                 |
|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                                    | 拆)字第                                    | 號       |      |           | 勘查E               | 1 期         | 年 月 日                                   | 都發局通知日期文號                | 年 月<br>北市都建字第                            |
| 至日期 年 月  | 日期文號                                    | 北市都建字第  | 強 強  |           | 起造                | .人          |   |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 北中都是于第                                   |
|  |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         |      |           | 承造                | 人           |   | 連絡人及                     |  |
|  | 連絡人及                                    |         |      |           | at it             |             |   | 連絡電話連絡人及                 |  |
|  | 連絡電話                                    |         |      |           | 監造                |             |   | 連絡電話                     |  |
|  |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         |      |           | <b>工俱娱</b><br>門牌號 |             |   |                          |  |
|  | 75 M 6 00                               |         |      |           | 建物所人(或代           |             | (                                       | 生建物所有權人用                 | 席·代理人應檢刑委託書) <b>(</b> 10                 |
| 碼  |   |         |      |           |                   |             | 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 與建築                           |                          |  |
| 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原                                     | 公共安全:                                   |         |      |           |                   | 基礎          | 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u>或</u> 與拆下<br>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 | 余工程建築物<br>上 <b>;損鄰疑義</b> | D 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                             |
|  |   | a       |      |           |                   |             | <i>E、關挖範圍及鄰房基地位置相關國</i><br>非屬上述情形:      | (記)                      |  |
|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有危                                     | 害公共安全之虞 |      |           | اً ا              | 4 来         | F 個工 型 闭 形 · 現 況 鑑 定 報 告 有 受 捐 疑 義 戶 ,  | 損害責任                     |  |
| 星人員:   | (答章)                                    | 1       | _    |           |                   |             | □ 屬施工造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屬施工造成。                                 | Introduced to at         | alle de la des del est e les ales el .   |
|  | (簽章)                                    | )       |      |           |                   |             |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br>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組          |                          | 建万認定屬施工損害外                               |
|  |   |         |      |           |                   |             | 受損疑義戶指定                                 |                          | (鑑定機構) 靴                                 |
|  |   |         |      |           |                   | $\Box$      | □ 責任歸屬鑑定。                               |                          | ( 知べたのが存 / が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系                                       | 展局                                      |         |      |           |                   |             |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                             |                          | •  |
| 年  |   | 月       | В    |           |                   |             |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                           | 指定,由都發                   | В по |
| -1   |   | 71      | н    |           |                   |             |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br>(勿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            | 程人員免簽章                   | )  |
|  |   |         |      | <b>+</b>  | <b>尼造人:</b>       |             |   |                          | (用印)                                     |
|  |   |         |      | 并         | <b>永造人:</b>       |             |   |                          | (用印)                                     |
|  |   |         |      | .49       | 專任工程              | 2人員         | :                                       |                          | (簽章)                                     |
|  |   |         |      | <u>\$</u> | 监造人:              |             |   |                          | (簽章)                                     |
|  |   |         |      | 并         | 比致 :              | 臺北          |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   |         |      |           |                   |             | 年                                       |                          | 月  |
| 规請逻上「畫北市法規查訊系統                                 | 查詢。                                     |         |      | <u>11</u> | 主:相關注             | 上規請:        | 芝上「畫北市法規查訊系統」查詢。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1634號函

###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

22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2樓

電子信箱:bm1793@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承辦人:鄭乃愷 當該:02.27208889軸273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貴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貴單位申請函暨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110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責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 經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符合「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4條之規定,業經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局同意備查。
- 三、本次鑑定單位許可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另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時間、內容、與鑑定人員 應配合事項等實務,仍請貴單位詳細參閱「臺北市建築 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內容辦理,以符規定,並 四公任。

第1百 共2百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送審名冊 |
|----|-------------------|
| 項次 | 鑑定單位名稱            |
| 1  | 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2  | 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 3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4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
| 5  | 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     |
| 6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7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8  |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
| 9  |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
| 10 | 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
| 11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12 |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13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 14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15 |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
| 16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 17 | 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        |
| 18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19 | 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   |
| 20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 21 | 台北市上木枝師公會         |
| 22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 施工損鄰危害公共安全停工申請復工程序

### 檔 號: 保存年度: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施工科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8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施工損害鄰房事件,且損害危害受 损房屋公共安全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案件,應確認受損房屋結構安全無虞及提送復工計畫,始 得申請復工,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一、依內政部「110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辦
- 二、本市建築工程涉及施工損鄰事件,且損害危害受損房屋公 共安全,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者,其 承、監造人應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 急應變計畫送本局備查,停工期間並應建築法第63條規定 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先予敘明。
- 三、首揭停工案件後續申請復工,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涉及损害鄰房公共安全部分,應檢附鑑定機構鑑定受损 房屋結構安全無處,鑑定機構由受捐戶依「臺北市建築 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1百, 并2百



學

#### 指定。

- (二)復工計畫(含施工及鄰房安全防護措施等)應經「臺北 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四條 規定之機關團體審定通過,機關團體由本局抽籤指派。
- 正本:臺灣區綜合簽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 施工科電2020/11/16

### 申請復工程序

- 提送緊急應變計畫
- 檢附鑑定報告確認房屋安全
- 復丁計畫書送公會審查 (3)

第2頁,共2頁